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住字第D九二000三九二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十時十一分，在北市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「九十二年度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」之油槽及車輛油箱中之油品抽測勤務時，查認訴願人駕駛之XX-XXX號營業用大客車使用之油品硫含量達0.0六二%，超過管制標準（0.0三五%），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Y0一五五七一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住字第D九二000三九二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惟查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，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訴（壬）字第0九二三一一七二三一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：

.....臺端所送訴願書並未簽名或蓋章.....請於文到二十日內補簽名或蓋章後擲還本會.....」該書函業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。從而，訴願人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十 三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